

(原墓修繕)申請許可證流程告知單

一、申請程序：

1.填勘查申請書。→2.原墓修繕申請書。→3.核發許可證。

二、填勘查申請書：

1、需檢附文件：

(1)、(原墓修繕者)檢附文件：

先人之除戶謄本乙份。

(2)、申請人檢附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

【2】證明與先人有2等親關係之「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

【3】申請人之印章。

2、備齊上述檢附資料後，聯絡本所公所巡查員：

許先生【0920-517-118】至墓地現勘開立勘查申請書。

三、原墓修繕申請書：

1、需檢附文件：

(1)、(原墓修繕)檢附文件：

【1】先人除戶謄本乙份。

【2】如先人無戶籍資料或為呼魂者，本所備有切結書切結。

(2)、申請人檢附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

【2】證明與先人有2等親關係之「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

【3】申請人之印章

(3)、勘查申請書正本。

(4)、繳納公墓使用費(依面積大小繳納)。

如附件一(至本所財政課繳納)

四、核發許可證：

如備齊相關資料審核無誤即核發許可證。

五、公墓使用費：(附件一)

1、本鎮鎮民(原墓修繕)收費標準：

(1)、八平方公尺以內〈約二·四坪〉者：

收費新台幣 3,000 元整。

(2)、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六坪〉者：

收費新台幣 6,000 元整。

(3)、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者：

收費新台幣 9,000 元整。

2、外鄉鎮民眾(原墓修繕)收費標準：

(1)、八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二·四坪〉者：

收費新台幣 12,000 元整。

(2)、十二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三·六坪〉者：

收費新台幣 24,000 元整。

(3)、十六平方公尺〔含〕以內及以上〈約四·八坪〉者：

收費新台幣 36,000 元整。

六、許可證使用期間：

應於墓地使用證明書核發日算起三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規費不予發還。

七、公墓原墓修繕時：

依需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位址及面積建造。

八、營葬時注意事項：

1.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人員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面積後，依照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之督導。
2.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或侵入他人原有墓基範圍，並禁止使用挖土機等機械築墓，違者應負法律及損壞賠償責任。

九、使用墓基面積之計算：

以專屬於該墓使用範圍〔包括墓岸、墓碑、墓庭、墓手、花臺、金爐等與該墓不可分割〕為準，每座墳墓，均應豎立墓碑。

十、凡合葬或共葬同一墓基時：

其墓基使用必須合併一件申請，不得各別為之，而後合葬。

十一、未經許可擅行使用墓基：

未經許可擅行使用墓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經許可而使用面積超過所申請許可面積時，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補繳使用費外，其使用面積超過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處理。